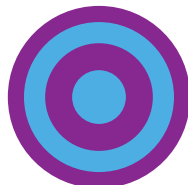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1)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本公司、謝正陸與吳以舜就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50.1%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授出認股權（定義見通函）、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擬授出之信貸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2)

「**動議**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授權董事會委任吳以舜為執行董事並制定其薪酬。」

## 普通決議案(3)

「**動議**須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

## 普通決議案(4)

「**動議**須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條款訂立債券文件，並按以下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i) 可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股份最多合共9,550,000,000股股份；

- (ii) 任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須以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款進行，及受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件以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i) 配售價格及初步轉換價格分別不低於0.40港元及0.44港元；
  - (iv)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可換股股份須向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投資者發售；
  - (v)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配售授權（倘批准）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110日後）失效。
- (c)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普通決議案(5)

「**動議**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信貸高達50,000,000美元而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信貸協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5,000萬美元信貸（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擬根據信貸協議授出之5,000萬美元信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本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